

# Q/CYX

新疆创锦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CYX0001S-2024

## 粮食制品（粥米）

2024-10-30 发布

2024-11-20 实施

新疆创锦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新疆创锦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创锦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新强。

本标准主要批准人：刘新强。

本标准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发布。



# 粮食制品（粥米）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制品（粥米）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产品的标签、包装、贮存、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粳米为原料，经去杂质、筛选（取留存于 2.5mm 圆孔筛中的碎米）、谷糙分离、碾米、包装而成的供人熬粥食用的粮食制品（粥米）。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5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5009.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5009. 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5009. 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5009. 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5009. 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5009. 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354	大米
GB/T5009. 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 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GB/T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GB/T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粥米

是指在大米加工的过程中筛选出的碎米，经精选制成的用于煮粥的碎米。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及辅料

-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大米品种为粳米，符合 GB/T1354、GB2715、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1.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3122、GB14881 的规定。

#### 4.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质量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加工精度	皮胚和粒面残留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占75%以上	GB/T5502	
碎米总量, %	≥ 80	GB/T5503	
不完善粒, %	≤ 6.0	GB/T5494	
霉变粒, %	≤ 2.0		
杂质 最大 限量	总量, %		≤ 0.4
	糠粉, %		≤ 0.2
	矿物质, %		≤ 0.02
	带壳米, 粒/kg	≤ 7	
稻谷粒, 粒/kg	≤ 8		
黄粒米含量, %	≤ 1.0	GB/T5496	
互混率, %	≤ 5.0	GB/T5493	
色泽、气味	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气味	GB/T5492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5.5	GB5009.3
苯并[a]芘/(μg/kg)	≤ 2.0	GB5009.27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2	GB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5009.17

镉（以Cd计）/（mg/kg）	≤	0.2	GB5009.15
铅（以Pb计）/（mg/kg）	≤	0.19	GB5009.12
铬（以Cr计）/（mg/kg）	≤	1.0	GB5009.123
六六六/（mg/kg）	≤	0.05	GB/T5009.19
滴滴涕/（mg/kg）	≤	0.05	
甲基毒死蜱/（mg/kg）	≤	5	GB/T5009.145
溴氰菊酯/（mg/kg）	≤	0.5	GB/T5009.110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μg/kg）	≤	10	GB5009.22
赭曲霉毒素A/（μg/kg）	≤	5.0	GB5009.96
注：本品不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剂。 农药残留符合GB2763的规定。 铅严于GB2762的规定。			

#### 4.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生产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方法与数量

抽样基数不少于 50 袋，随机从每批产品中抽取不少于 5kg 的样品，分成 2 份，一份为检样，一份为备检样。

### 5.3 出厂检验

5.3.1 成品出厂前必需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并签发合格证。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色泽、气味、加工精度、杂质最大限量、水分、净含量。

###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标准第 4 章 4.2、4.3、4.4 的全部项目。

5.4.2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或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新产品试制；
- 2)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
- 3)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5) 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

###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有一项不合格可以用备检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识

产品标签标识符合GB7718、GB28050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

### 6.2 包装

内包装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 GB9683 的规定，包装袋符合 GB4806.7、GB/T17109 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

### 6.3 规格

产品为袋装规格：500g/袋、1kg/袋、5kg/袋、10kg/袋，有其他规格需符合相应规定。

###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面20cm，离墙30cm。

### 6.5 储运图示

储运图示符合GB/T191的规定。

### 6.6 运输

运输工具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 6.7 保质期

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时，保质期根据包装形式具体见标签标识。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粮食制品（粥米）	标准起草人	刘新强
<p><b>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b></p> <p>为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照 GB/T 1.1-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参照 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按照产品的特性确定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经过反复试验，产品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该企业标准能够指导生产出合格的产品。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备案。</p>			
<p><b>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b></p> <p>1、原、辅料要求及卫生规范为：大米品种为粳米，符合 GB/T1354、GB2715、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p> <p>2、生产工艺：以粳米为原料，经去杂质、筛选（取留存于 2.5mm 圆孔筛中的碎米）、谷糙分离、碾米、包装而成的供人熬粥食用的粮食制品（粥米）。</p> <p>3、本标准依据 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设定了感官（色泽、气味），参照 GB/T1354 制定：黄粒米含量、互混率，符合 GB/T1354 的规定。参照 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黄曲霉毒素 B<sub>1</sub>、赭曲霉毒素 A，符合 GB2761 的规定。参照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甲基毒死蜱、六六六、滴滴涕、溴氰菊酯，符合 GB2763 的规定。参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铅、无机砷、总汞、铬、镉，苯并[a]芘指标，符合 GB2762 的规定。根据产品特点制定加工精度、碎米总量、不完整粒、杂质最大限量。</p>			
<p><b>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b></p> <p>检验方法依据：加工精度：按 GB/T5502 规定的方法测定。碎米总量：按 GB/T5503 规定的方法测定。色泽、气味：按 GB/T5492 规定的方法测定。互混率：按 GB/T5493 规定的方法测定。杂质最大限量、不完善粒、霉变粒：按 GB/T5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黄粒米：按 GB/T5496 规定的方法测定。水分：按 GB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无机砷：按 GB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汞：按 GB5009.13 规定的方法测定。镉：按 GB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铬：按 GB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黄曲霉毒素 B<sub>1</sub>：按 GB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苯并[a]芘：按 GB5009.27 规定的方法测定。赭曲霉毒素 A：按 GB5009.96 规定的方法测定。溴氰菊酯：按 GB/T5009.110 规定的方法测定。甲基毒死蜱：按 GB/T5009.145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验证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要求。</p>			
<p><b>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GB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p>			
<p><b>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b></p> <p>与国标相比，本标准的铅严于国标，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0.2mg/kg，本标准设定铅≤0.19mg/kg，在原料选购中选择符合要求的产品已达到严于国标的规定。</p>			
<p><b>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b></p> <p>本标准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 附件1: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创锦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八团五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新强	联系电话	18699126658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陶园园	联系电话	18699126658	
企业标准名称	粮食制品（粥米）	企业标准编号	Q/CYX0001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06.02.01（大米） （在GB 2760附录E中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	$\leq 0.2\text{mg/kg}$ $\leq 0.19\text{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备案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新强 企业（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